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彰簡字第448號

原告 昱誠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昱誠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 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將叡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林壯品之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，及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